

关于征求国海证券扬帆 3 个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意见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根据《国海证券扬帆 3 个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国海证券扬帆 3 个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根据管理人公告，本资产管理计划目前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3.80%】。

现管理人拟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3.60%】。管理人已与托管人就该事项协商一致，并已书面签署《关于拟调整国海证券扬帆 3 个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 13 只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函》。现管理人通过公告形式向委托人征求意见，并保障委托人退出的权利。

具体流程：

管理人将在管理人网站发布拟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公告。公告安排如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含）起【4】个工作日内（即 2023 年 8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0 日、2023 年 8 月 11 日、2023 年 8 月 14 日）属征求委托人意见阶段，征求委托人意见阶段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即 2023 年 8 月 14 日）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特别开放日。为维护委托人利益，征求意见期间管理人将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委托人不同意调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委托人应在管理人公告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内（即 2023 年 8 月 14 日）提出全额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

（2）委托人不同意调整且逾期未退出的，则管理人有权在公告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限届满后（即 2023 年 8 月 14 日）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当日资产管理计划当日单位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

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3) 委托人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视同委托人同意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 委托人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委托人不同意调整，按照上述(1)-(2)处理。

因征求意见届满日(2023年8月14日)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固定开放日重合，当日申请参与的委托人，视为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

上述征求意见期限届满且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委托人数量达到集合计划存续条件的，征求意见届满日的下一工作日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生效日。

上述流程结束，我公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国海证券扬帆3个月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生效事宜。自调整生效之日起，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按照调整生效后的标准执行(即【3.60%】)。

关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详细情况，委托人如有疑问，请拨打我公司咨询电话：95563。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

